

四福音的異同：耶穌故事的開始（一）

曾景恒

很多基督徒初讀聖經時會讀四福音，但是他們通常不明白它們的分別。不同福音書記載同一事件，意義是否一樣？某福音書增刪某些事件，原因又何在？這個“四福音的異同”系列，旨在幫助信徒重新認識四福音，藉著不同例子，說明四福音雖然都記載耶穌的事蹟，但是主旨、角度、神學是各有不同的。

讓我們看看四福音怎樣開始耶穌的記載。馬太福音以耶穌的家譜開始，之後記載祂的降生（太 1~2 章）。馬可福音沒有記載耶穌出生，反而以施洗約翰的事蹟開始（可 1 章）。路加福音以祭司的預言開始，繼而進入施洗約翰出生，之後才描述耶穌出生（路 1~2 章）。約翰福音最特別，以“道成肉身”來形容耶穌的來臨（約 1 章）。

馬太福音一開始就列出耶穌的家譜，表明祂是“大衛之子”（1:1a；將另有文章討論這家譜），是要強調耶穌的特別身份——祂是君王的後裔，是先知預言要來接續大衛作王的那一位（參撒下 7:12；代上 17:11；賽 11:1 等）。相比路加福音的記載，馬太福音描述耶穌降生的記載簡短得多，當中沒有提到施洗約翰出生，就直接指出馬利亞從聖靈感孕，在伯利恆生誕下耶穌（1:18~2:1）。請注意，作者並不是在單純地記載歷史事件，因為他在這段加了評註“這整件事情的發生，是要應驗主藉著先知所說的話……”（1:22~23；參賽 7:14~26）。這個評註十分重要，表明作者把耶穌的出生理解為舊約預言的應驗。而且，在耶穌出生的記載中，馬太福音獨家記載了一件事：從東方來的星象家要到伯利恆朝拜耶穌（2:1 起），以致希律王感到受威脅（2:3），下旨殺死伯利恆一帶所有兩歲以下的小孩（2:16），約瑟夫婦要帶著耶穌逃往埃及（2:13 起）。記載這件事的目的，同樣是要把耶穌的事蹟連於舊約的預言（見 2:15、17、23）。

其實，馬太福音的一個特色，就是時常提及舊約聖經，譬如第一章的家譜，還有馬太福音獨有的評註公式如“是要應驗……”、“因為在經上說……”（例：2:5、15、17、23，3:4、6、7，21:4，26:31 等），再加上耶穌教導時經常引用舊約律法，這一切都表示作者刻意把耶穌的事蹟連於舊約聖經，延續舊約聖經未完的事情。馬太福音第一至二章記載的耶穌家譜和出生，不只是耶穌事蹟的開始，它同時要表達作者的神學信息：耶穌是應驗、成就舊約預言的那一位。

生命反省

上文說明新舊約之間有甚麼關係？信徒可以只讀舊約或只讀新約嗎？為甚麼？